

112 年度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第一次變賣報廢物品照片

序號 1：窗型冷氣機 2 台



序號 2：割草機 5 台



序號 3：數位相機 9 台



序號 4：鍊鋸 2 台



序號 5：隧道式血壓機



序號 6：L 型辦公桌(下面桌子)



序號 7：印表機 2 台



序號 8：

數位式影印機 2 台



序號 9：

高枝剪 1 支



序號 10：行車紀錄器 1 台



序號 11：抽水機 1 台



序號 12：泡茶車組 1 台



序號 13：數位攝影機 1 台



序號 14：揚聲機 1 台



序號 15：擴音機 1 台



序號 16：噴霧機 2 台



序號 17：剪枝機 1 台



序號 18：發電機 1 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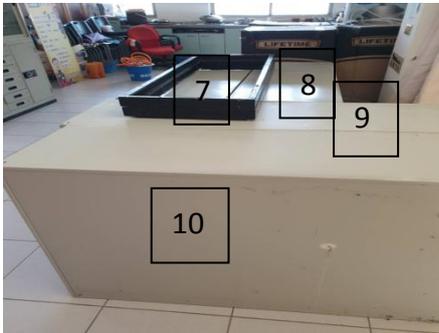
序號 19：高壓噴霧機 1 台



序號 20：鐵櫃(雙門)3 組



序號 21：半身型鐵櫃(抽屜)10 組



序號 22：

戶外健身器材 1 組



序號 23：清掃孔蓋(35x60cm)13 塊



序號 24：清掃孔蓋(72x72cm)20 塊



序號 25：標誌牌面(含桿柱)1 批

